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并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相关规定，2018 年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有效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公司财务部 2017 年经营情况及决算有关情况报告。
2. 审议公司风险控制部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预审、内部控制自评价有关情况报告。
3. 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沟通并审议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

（二）3 月 29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瑞华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对其工作独立性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评价。
2. 讨论是否建议续聘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

报表。

7. 审议为参股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三) 5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与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实施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9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江滨分公司购买江滨农场部分农业基础设施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职责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阅了2018年公司审计部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审阅公司审计部2017年审计工作总结，并督促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 对关联方名单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1. 2018年3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确认，并形成确认意见。

2. 报告期内审核了分公司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 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瑞华事务所的工作独立性和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瑞华事务所具备从事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且为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以来该所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

考虑到业务的连续性及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瑞华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进行事前审核，认为瑞华事务所提出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符合市场规律。

（四）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三、总体评价

2018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开展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等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署页)



王宇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